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首商航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使用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首商航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首商航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由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准許首商航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及使用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商航公司

期限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標的事項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標的事項包括以下公務機地面服務及機坪租賃：

公務機地面服務的範圍

根據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准許首商航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公務機起降地面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公務機機位分配：依照相關規則進行公務機專用機位的日常分配及公務機停車場管理；
- (ii) 公務機候機樓運營：從事公務機候機樓的運營，並在公務機候機樓內提供相關地面服務；及
- (iii) 公務機站坪保障：為公務機提供維修服務及特種設備服務(如清水、污水及拖車服務)。

於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本公司同意在非因國家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事件、協議中特別約定事項發生的事宜、首商航公司不能持續保有經營資質或維護北京首都機場安全運行經營能力、或協議解除情形下，不再引入除首商航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務機地面服務商從事在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

未經本公司同意，首商航公司不得將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經營性業務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分包或其他合作方式由第三方進行實際經營。

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的範圍

根據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准許首商航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的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

本公司向首商航公司出租的機坪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租，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首商航公司獲授優先選擇權，可按相同條件使用北京首都機場未來可供使用的任何新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

對價及支付

依據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首商航公司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合作經營費用包括以下部分：

- (i) 服務保障費(「**服務保障費**」，載列在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中)：

服務保障費=公務機的實際起降數目x人民幣570元(即每次起降的固定費用金額)

首商航公司須按月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服務保障費。

- (ii) 公務機機位佔用費(「**公務機機位佔用費**」，載列在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中)：

根據可停泊的公務機類型及機位資源情況，首商航公司按每年人民幣400,000元／個至人民幣600,000元／個的應付費用使用公務機的停泊機位及提供公務機支援服務。

首商航公司須按季度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公務機機位佔用費。

歷史數據

公務機公司就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已付本公司的合作經營費用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合作經營費用	人民幣5,017,000元	人民幣20,564,000元	人民幣20,293,000元	人民幣14,006,000元 (附註)
年度上限	人民幣7,750,000元	人民幣30,500,000元	人民幣31,000,000元	人民幣23,250,000元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合作經營費用的數據，故相關數據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已收取的合作經營費用的相關數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作經營費用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預期首商航公司於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的合作經營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人民幣7,200,000元	人民幣28,800,000元	人民幣28,800,000元	人民幣21,600,000元

以上年度費用上限的釐定乃考慮：

- (i) 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未來三年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起降數目的當前預估；
- (iii) 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機位數目可能作出的調整；及
- (iv) 考慮公務機相關服務將受外部市場環境影響，預計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不太可能出現大幅度的增長。

定價政策

服務保障費乃考慮本公司為使首商航公司能夠提供公務機地面服務，本公司因而投入的相關設施的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潤率後釐定。

公務機機位佔用費乃考慮本公司提供該等公務機機位的相關成本後釐定，例如機位及相關設施的建設成本、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維修職員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本公司已就中國其他國內機場的公務機地面服務及機坪租賃的定價進行市場調查。不同機場會因其公務機業務的經營狀況採用各種經營及定價模式。就服務保障費而言，採納與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項下類似經營模式的機場的費用標準與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的費用標準一致。就公務機機位佔用費而言，由於其他機場的公務機經營規模無法

與北京首都機場相比，且採用不同的經營和定價模式，故此並非直接相關。因此，本公司主要按上文所載成本釐定公務機機位佔用費的定價。同時，受市場環境影響，近年來北京首都機場公務機業務恢復不及預期，且構成釐定服務保障費以及公務機機位佔用費的基準的相關設施成本、人工成本等亦無顯著增加，因而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的定價沒有相應增長。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前，本公司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公務機公司根據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支付的服務保障費及公務機機位佔用費歷史數據的資料，並與中國其他國內機場收取的類似費用進行交叉比對(如適用)。其後，相關部門負責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首商航公司統籌管理北京公務機航空市場業務，在從事公務航空地面服務方面具備相關資質和豐富的經驗，並且非常熟悉北京首都機場的運作，與首商航公司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有利於本公司提升向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及航空公司提供地面服務的質量，且預期與首商航公司進行合作將會對本公司的收入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母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公務機公司為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協議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母公司將其於公務機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於公務機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首商航公司，緊隨其後，首商航公司成為公務機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首商航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首商航公司主要從事公務機方面的飛行活動、公務機託管及代理業務、民用航空器維修，以及旅客接待服務、飛行計劃報批和代理服務、航務服務，旅客運輸地面服務和飛機經停站坪服務。

董事會的批准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概無此等董事在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首商航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首商航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首商航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商務航空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商航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務機地面服務及其他公務機起降相關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內披露
「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指	由(i)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及(ii)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兩部分內容組成
「公務機公司」	指	首都公務機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公務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公務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務機地面服務及其他公務機起降相關業務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披露
「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	指	由(i)前公務機運營專用機坪租賃協議；及(ii)前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協議兩部分內容組成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公務機地面服務合作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